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37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君

被告 許娟娟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娟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4,8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違約金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違約金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期計算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3,442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8,2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01 附表：
02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 算 本 金 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終止日/ 起訴前1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 / 約定標準	起訴前之利息 / 違約金 (新臺幣)
74,844 元	74,844 元	利息	113年9月10日	114年10月12日	15%	12,241.61 元
		違約金	113年10月10日	113年11月10日	延滯第1個月300元	300.00 元
		違約金	113年11月10日	113年12月10日	延滯第2個月400元	400.00 元
		違約金	113年12月10日	114年1月10日	延滯第3個月500元	500.00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+違約金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88,286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1,500 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	500 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	1,000 元